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增持价格不超过6.00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通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施霞女士，现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施文义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施章峰先生系姐弟关系。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施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施霞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 增持种类：公司 A 股股票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四) 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不超过 6.00 元/股的情况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